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319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 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9

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1319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7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及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鑫宏业”）有关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2、关于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请发行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比较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的规定，补充

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比较情况，若发生较大变化，请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一）补充披露相关财务信息比较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2 年 1-3 月业绩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041”审阅报告。

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及 2022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5,039.51	142,938.65	22.46%
负债总计	123,620.45	94,453.80	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9.05	48,484.85	6.05%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656.75	24,947.72	46.93%
营业利润	3,353.20	2,481.53	35.13%
利润总额	3,353.25	2,481.53	35.13%
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57	2,027.18	2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1	-4,472.43	-63.92%

经审阅，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039.5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23,620.4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51,419.05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6.75 万元，同比增长 46.9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57 万元，同比增长 29.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3.61 万元，经营活动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858.82 万元。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面临的国家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内容和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核心业务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整体稳定，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申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000-82,000	53,507.71	45.77%-53.25%
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6,300	4,678.46	26.11%-34.66%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78,000 万元至 8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7%至 53.25%，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碳中和”产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此外 2021 年以来铜价涨幅较大且 2022 年上半年铜价仍维持在高位，“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下亦带动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至 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1%至 34.66%，

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有所增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二）披露变化情况、变化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相关风险（如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申报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2]001104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宏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鑫宏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鑫宏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公司 2022 年 3 月末/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75,039.51	142,938.65	22.46%
负债总计	123,620.45	94,453.80	3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19.05	48,484.85	6.05%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039.5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46%，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科目金额均有所增长，资产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负债总额为 123,620.4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0.8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上升，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科目金额均有所增长；所有者权益 51,419.0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6.05%，主要系 2022 年 1-3 月公司业绩情况良好，经营利润增加所致。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656.75	24,947.72	46.93%

营业利润	3,353.20	2,481.53	35.13%
利润总额	3,353.25	2,481.53	35.13%
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2.71	2,110.38	3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57	2,027.18	29.47%

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56.75 万元，同比增长 46.93%，主要系随着下游行业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良好合作，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公司向比亚迪、锦浪科技、宁波明禾等重点客户销售金额同比增长。2022 年 1-3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2.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4.5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7%，随着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净利润亦呈现较好的增长态势。总体来看，公司下游行业持续增长且市场空间巨大，客户需求旺盛，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61	-4,472.43	-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22	311.98	-87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3	88.88	1236.39%

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3.61 万元，经营活动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2,858.82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本期票据到期承兑款项较多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业务规模的增长,采购存货增加相应的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受两者综合影响,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33.2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2,745.20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以及经营规模扩大，本期购建长期资产相关的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825.41 万元，另一方面本期较上年同期赎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减少 1,50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7.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1,098.95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代扣代缴分红个人所得税 2,450 万元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9	-1.54	1738.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9	41.87	389.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70	4.82	66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4.95	52.74	4.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6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6	14.68	174.22%
合计	228.14	83.20	174.22%

2022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28.14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8.00%，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四）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8,000-82,000	53,507.71	45.77%-53.25%
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0-6,550	4,924.30	24.89%-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0-6,300	4,678.46	26.11%-34.66%

注：上表中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业绩，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78,000 万元至 8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5.77%至 53.25%，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碳中和”产业，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等领域持续向好以及公司与重点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售收入相应增长，此外 2021 年以来铜价涨幅较大且 2022 年上半年铜价仍维持在高位，“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下亦带动

营业收入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900 万元至 6,3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1%至 34.66%，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净利润相应有所增长。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 2022 年一季度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 2、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分析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化的原因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3、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业绩预计数据，并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业绩增长原因；
-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及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情况良好，业绩保持增长趋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的签字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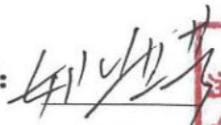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焕琪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植基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地方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72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姓名 赵焕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7202060006355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年检



格, valid for

赵焕琪

赵焕琪(320200010019)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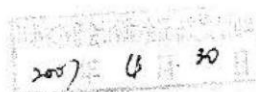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200010019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0 月 13 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姚植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10-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3241983100369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植基(11000154040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姚植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1100015404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日
Date of Issuance